

## 第 2 章



加拉太書 2:15-3:3

# 與基督聯合的生命

**華**特·馬歇爾牧師（Walter Marshall）沉痛地寫下這些話：「願神賜福給我所發現達到聖潔的有效方法，由此能救拔一些人，使他們不至於扼殺了自己……使他們在遵行祂誠命的道路上奔走時，能充滿著極大的歡欣、喜樂與感恩。」在他教會中的人非常絕望，覺得自己永遠不可能達到所渴望的、在屬靈上的成熟與得勝。雖然他們不斷地在聖潔上努力，卻仍舊感到自己無法掙脫有罪的習慣和思想模式；當他們想到多年來為此所作的爭戰、禱告，以及為罪的憂傷，似乎都無法使自己脫離罪的網綁，他們就愈發感到沉重與絕望。罪仍然攪擾著他們的生活，也使得他們的心靈充滿重擔。

馬歇爾牧師所牧養和關注的這群人，認為自己永遠無法脫離那些敗壞的喜好與習慣，因此覺得自己在屬靈上是毫無盼望的人。這些無助的心靈發現，沒有任何信仰上的作法或是個人的操練，能夠幫助他們勝過罪，而他們又是多麼地渴望能夠勝過罪啊！他們切望能夠成為聖經所要求、也是自己心中所願意的人，然而他們總是一再地失

敗，使得他們幾乎無法承受這種靈裏的折磨。難道這個問題真的沒有解答嗎？難道聖潔真的是一個無解的奧祕嗎？這位十七世紀的牧師，心中充滿了對信徒的愛，他在《福音中成聖的奧祕》（*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一書中提出了這個問題的答案。他在這本經典之作中，說明了自己為何必須寫這本關於成聖的書，以及當神的兒女真正明白聖經所提出、能夠幫助他們在信心上成長的方法之後，會得到什麼益處：

「有一些〔為了達到個人的聖潔〕比較無知的激進者，以禁食及其他禁慾的方法，不人道地刻苦折磨自己的身體，想要除去他們的慾望。然而，當他們發現自己的慾望仍然很頑強時，他們就陷入絕望之中；又因為從良心控告而來的驚懼，驅使他們想要解決掉自己……願神賜福給我所發現達到聖潔的有效方法，由此能救拔他們一些人，使他們不至於扼殺了自己……〔此外，我禱告〕神也會藉此擴展並開啟多人的心懷，使他們在遵行祂誠命的道路上奔走時，能充滿著極大的歡欣、喜樂與感恩。」（註1）

馬歇爾牧師所關心的，是那些對自己靈裏的網綁感到很絕望的人；他們自我苦待，甚至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好能與罪隔絕。馬歇爾牧師自己非常了解這種掙扎——他多年以來也像我們許多人一樣，認為自己必須先累積了

足夠多的善行，然後才能祈求神的祝福；他也曾經想要靠自己的義來尋得與神和好的平安，但因著人性原本的不完美，他反而備受折磨。

主題經文 .....

加拉太書2: 15-3: 3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

.....

## 1. 絕望的原因

我們許多人都經歷過馬歇爾牧師所說的那種折磨。若是我們所屬的教會忠實地教導神的真理與標準，我們都會渴望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但我們也都完全知道，自己沒有活出神或我們所期望的樣式。教會所不斷教導的聖潔道理，以及別人的敬虔典範，原本的目的是要鼓勵我們，但是它們反而成為定罪與譴責的明鏡，清楚地反映出我們仍在罪的網綁之中，也提醒我們自己在信仰上的表現還達不到我們所期望的成熟度。因此之故，敬虔的教導反而引至絕望。

我們應當如何鼓勵追求敬虔，而不至於使自己失去馬歇爾牧師所提及、也是我們心中所渴望之聖潔的喜樂呢？馬歇爾牧師以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所提出的真理來回答這個問題。保羅在這裏挑戰加拉太教會中的宗教激進份子，因為他們認為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乃是取決於我們以身體和對身體所做的事。他們顯然說服了不成熟的信徒，也說服了成熟的信徒（甚至一度也包括彼得在內），使他們認為信徒要靠他們所做的事——在聖潔上的表現與奉獻的程度——來得到神的接納，但保羅在此提醒每一個人，要思想他們當初以喜樂所接受的福音到底是什麼——「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2: 16）

## 2. 盼望的原因

保羅以激動的語氣說道，雖然公義的行為會為我們帶來個人的福祉，並且也是神所要求的，但是神能直接賜給我們在他面前的公義地位，而不需要我們先具備這些好行為，這完全是因為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公義。聖經設立的標準是為了我們的益處，而不是用來界定或是建立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如父母也不是以他們的規定來建立他們與孩子之間的關係；規定乃是愛的表達，而不是建立愛的關係之基礎。

我們與神的聯合，並非基於我們的好行為，而是基於我們相信他在基督裏為我們所做的；甚至連這個相信的信心也不是我們所做的功德，而是神恩典所賜下的禮物。由此我們可以確信，我們與神的關係並不繫於我們人這一方面的表現或是決心（弗2: 8-9）；我們若要從罪的網綁與重擔中得到解脫，並得到喜樂——基督徒生命的力量來源——我們就必須相信，要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在神面前能被稱義），完全是要靠著與基督的聯合。

然而，這個聯合的本質是什麼？它如何能使我們在敬虔上長進？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說，我們是因著信而在基督的死和基督的生上與他聯合，他並由此說明，神能使我們愈來愈按著他的心意而生活，並且從罪的纏擾中脫離出來。這個在內心與行為上愈來愈像基督的過程，神學家們

稱為「成聖」（sanctification）。成聖是神的恩典在我們裏面的工作，使我們能得著耶穌的福祉與能力，進而能勝過重壓我們內心的罪惡（註2）。

## 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

保羅以自己為例而說到所有信徒的情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 20）他這句話的意義源自於前面一句話：「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2: 19）保羅將神在舊約所頒布的一切道德公義標準，總稱為「律法」；雖然律法的要求是良善的，但是沒有人可以完全達到，因此保羅說，我無法藉由人的行為表現而得以來到聖潔的神面前。就著使我與神聯合這一點而言，律法是一條死路。保羅又說，所以他向律法死了；他完全不寄望律法可以為他帶來屬靈的生命。

保羅必須到神那裏另外尋找一條屬靈生命的出路。他將這條新道路的本質，以及為何要有這條新道路的原因，都清楚地解釋在加拉太書2: 15-16中：「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

行律法稱義。」

這是一個令人驚異的神學啟示，出自於保羅這位猶太人，而他的先祖兩千年來也一直竭力地遵循著摩西的律法。保羅說，律法啟示了人與神聯合所必須要有的聖潔，並且也由此顯出人不可能靠著有限的努力來尋見神；因此，律法藉著所提出的完美標準，就表明了它不能成為拯救墮落之人類的生命線，同時它也指出我們需要有另一個得著生命的方法。保羅說，那個方法就是信靠基督。

保羅這幾句簡短的關於律法的話，好似從聖經歷史的清泉中汲取出的真理活水，滋潤了加拉太信徒；這些信徒的嘴唇乾裂，因為他們不斷地懇求神，要神因著他們手所做的工而愛他們。保羅表明，摩西所傳的律法是要「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3: 24）；關於這一點，他後來還會有更清楚的說明。我們從一開始就應當明瞭，我們能夠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被神稱義），乃是因著信靠基督所做的，而不是信靠自己所做的。

## 1. 自我的死去

這些真理對現今的基督徒是耳熟能詳的，但是保羅說的方式仍然會讓我們感到新奇，使我們想要更深刻地了解自己在神面前之地位的基礎。舉例來說，假若律法對我是



死的，也就是說它不能建立我與神的關係，那麼我照著律法而行出的任何事也會是死的，而我所投注的精神、努力，我的成就，和我所能拿出的最好的行為表現，就著供應我屬靈的生命而言，都是完全沒有用的。無論我認為自己所做的是在積功德，或是遭虧損，這都無關緊要；一切我所做的與我這個人本身所是的，都是死的，都是沒有功效的。這真理所含的意義委實令人震驚：如果我這個人和我一切所做的都算不得什麼，那麼，我不就完全沒有希望了嗎？而這正是重點所在！

我們可以將那些想要靠善行而得到屬靈生命的人，與一些荒誕搞笑（且不合聖經）的電影情節相比擬。劇中人物發生了意外，卻還不知道自己已經死了；他們到處遊走、說話、向人招手示意，但是沒有人察覺他們的存在；最後他們發現自己所做的都是白費工夫，這時才猛然覺醒，知道自己一切所行的都沒有作用，於是便倒地真正死掉了。

當我們察覺到自己完全無法靠行為來建立屬靈生命，就已經感到很訝異了，然而保羅這位使徒在這裏所用的比喻更加令人吃驚：他說我們必須視自己為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加2: 20）。雖然我們盡力要使自己的生命達到某種程度的意義與聖潔，但我們仍然應當明白，我們是已經與基督在祂的死上聯合了；因此，保羅的意思還不僅僅是說我們應當愛那位為我們而死的基督，他更要我們明白與基督在死上聯合的意義。

我們與基督在祂的死上聯合，表示我們與祂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祂取了我們的身分，包括我們所有的罪，將一切全都帶到十字架上。我個人也與祂一同掛在那裏——我透過祂的眼睛，看見兵丁聚集在我下面，為我的衣服拈鬮；我赤身露體，路過的行人嘲笑辱罵我的名；我的母親為我哭泣，我的門徒四散奔逃，我的口中發出了最後的痛苦呻吟；我的血積聚在地上，而我的生命也逐漸消逝（註3）。我死了，已經與基督同在釘十字架上，而所有那些不靠自己、只信靠祂所成就之工以致與神和好的人，也同樣與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了。

雖然我們被釘十架的景況慘不忍睹，但是我們必須明瞭，這是解決我們屬靈驕傲與屬靈絕望所必要的處方。

## 2. 驕傲的死去

所有基於與別人作比較而達到的相對程度的良善，都不能使我們得著在神面前的地位，而當我們明白這一點的時候，我們屬靈的驕傲就死去了。一切我們想要神用來算在自己功德帳上的好行為，都沒有任何價值，因為在神的國度中，計算善行是行不通的。無論我比另一個人更良善，對自己的罪更敏銳，或是對聖經的真理更有洞見，都無法為我在神面前掙得一席之地。保羅特別向加拉太教

會的信徒強調這一點，因為他們中間有些人宣稱，更加地遵奉律法可以確保他們與神的關係（但其實不對，見加3:26-28）。保羅要他們（以及我們）知道，要想以公義的行為或是宗教的表現來建立自己屬靈的身分，是徒勞無功的，因為我們不會認為已死之人所做的事有任何價值，而神也不會如此認為。

結黨之風、閒言閒語、屬靈分級，以及社會地位的派系，這些都會隨著屬靈驕傲的死去而在教會中消失；而消失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這些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明白，我們的行為表現正如已死之人的行為表現，無法為我們掙得屬靈的地位。當然，如果在神的家中沒有任何人是因他的表現而得到頭等的地位，那麼就沒有人會是屬於次等的地位了；如此，我們便能夠彼此看重，而我們中間就不會再有緊張的關係了，因為我們不再需要強調別人的失敗，來向神證明我們的價值。

幾年前，當清新的恩典之風吹到我們的神學院時，學生們都開始說到，他們在校園中所看到的改變之一，就是教授們之間沒有爭競——教授們在課堂上會彼此稱讚，而不是相互批評。畢業生在畢業留言時表示，這是他們看到在神學院和一般大學中的一個最明顯的差異；他們在大學時很習慣教授們有一種要高人一等的作風，但卻很驚訝地發現，在神學院中沒有這種現象。

當然，我們不是要把神學院的和諧氣氛當作一個驕傲

的理由，但這確實顯出我們都深深明瞭，沒有人是強過其他人的；我們這群教授同樣是罪人，我們在神面前擁有的地位，全都是因著祂的憐憫，而不是我們的功德。無論我們屬人的成就是什麼，都不足以使我們夠資格站在神面前，或是與別人相比較，因為我們完全是靠著基督而稱義的。當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時，屬靈的驕傲也必然會死去。

### 3. 絕望的死去

當我們一旦知道，神不會因我們達不到祂的期望而緊追著控告我們，屬靈上的絕望也就會消失了。由於我不再活在律法標準對我行為表現的判定之下，所以律法標準也不再能衡量我個人的價值。我的罪咎不能再定我的罪了（羅8:1），因為畢竟你無法控告一個已死的人。雖然所有我內心中的譴責，別人一切的論斷，所有的失敗——無法達到心中所盼望以及神所要求的——以及一切習慣與模式上的罪，這些都是真實的，但是從建立或是阻攔我與主之間的關係上來說，它們是完全沒有作用的（西2:13-14）。

我們的失敗已經是在一個「死」的狀態，因此我們就能坦然承認自己的過犯，不怕會因此而失去了神對我們的愛。我們若能確信自己已經在基督的死上與祂聯合，我們也就能坦誠地說出類似以下的話：

●我曾經在學業上不誠實。我有不誠實的本性，但是這個本性已經死了……我犯錯的記錄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

●我沒有好好對待我的配偶，我曾經說過和做過一些後來極為懊悔的事情；但是它們已經與我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

●我曾經犯過心中所憎惡的道德過失；但是這個罪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

●我曾經因為經濟拮据及心中恐懼，而行出沒有智慧、有失品格的事。雖然我知道我會承受屬世的後果，但是我所喜樂的是，這些事不能阻攔我來到神面前。神已經擔負了我一切屬靈的罪債，並且將這些罪債都釘在十字架上。

●我在作為基督徒的經歷、知識和成熟度上，不及我所認識的其他人；我可能永遠也趕不上他們在屬靈上的成熟。我的背景不如他們，我的名聲也不及他們，然而主已經將任何可以控告我的記錄都釘在十字架上，我不必再背負這些重擔了。

神不會用祂已經宣告為無效的標準，來決定祂與我的關係。這是個何等美好的真理！它能夠除去我們心中的絕望，包括我們對於過去所犯之罪的絕望，以及現今無法達到神一切標準的絕望。十七世紀的英國牧師撒母耳·伯頓（Samuel Bolton）寫道：

「即使信徒陷入了罪中，律法仍然不能咒詛他，因為他已經不在律法之下，是已經脫離了律法的咒詛。一個人絕不需要受制於已經失效、封印已被撕去、字句也被塗抹的規條；這規條甚至不僅是被劃掉、取消，而且是被撕成碎片。所以，對信徒而言，神已經處理了律法，移去了它對人的咒詛、定罪與譴責的力量。」（註4）

一切從我個人表現所帶來的自我否定也都消除了，因為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如今我能夠正視生命中令我羞愧的事情，而不會絕望地以為神因此就不會再珍視我了。

曾經發生過一件事，令我極為懊悔。多年前我們全家到親戚家過節，在回程的路上遇到了大風雪。我們的車子很舊，車胎的情況也很糟，許多其他的車子都頂著風雪前進，交通愈來愈慢，原本只是幾個小時的車程，已然延長入夜了。我的妻子顧及襁褓中孩子的安全，一再地勸我要找一家旅館過夜，但是當時我們的經濟很拮据，我非常不願意多付一晚的旅館錢，於是我就繼續開車，一直到路況糟到無法再行駛時，才不得不停下來。從一開始我妻子的意見就是對的，但是我因為自己的錯誤被暴露出來而惱羞成怒，於是因著額外的旅館花費而向她大發脾氣。

現在我回想起那晚所發生的事情，幾乎不敢相信自己會如此不成熟。我怎麼會為了省一點錢，而不顧整個家庭

的安全呢？我既然已經信靠了那位看顧我永恆生命的神，又怎麼會因為短暫的金錢需要而滿懷擔憂呢？而且我怎麼能對我珍愛的妻子大發怒氣，但其實我才是做錯的那一方呢？我在這麼多年之後想到這件事時，仍然對自己的行為倍感羞愧，若不是我心中確信神已經將我的罪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我真的無法面對過去的事。史派福（Horatio Spafford）的著名詩歌「我心靈得安寧」（It Is Well with My Soul），很深刻地反映出我因與基督在死上聯合而得到的喜樂：

「回想我眾罪，全釘在十架上，每念此，衷心極歡暢，  
主擔我重擔，何奇妙大恩情，讚美主！我心靈得安寧。」（註5）

## 我們與基督的生聯合



假若我們基於自我成就而得的屬靈身分是死的，那麼我們要如何來定義自己的身分呢？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在現今的世代中，人們常常用自己所做的、所成就的，與所賺得的，來定義自己的身分。若是我們在信仰上的表現並不能定義我們是誰（因為靠律法而得的身分已經

死了，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那麼我們的身分是什麼呢？

保羅以令人驚異的「代替身分」來回答這個問題。他再次以自己為例而說到所有信徒的情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2: 20）。藉著信仰表現所定義出的「我」並沒有生命，但是我這個人還在行動說話，這該怎麼解釋呢？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也就是說，我以信仰表現所建立的身分不復存在），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 1. 在基督裏的生命

幾乎大部分的人都沒有領會出保羅所說「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的深廣含義。這句話的意義非常重大，也非常深刻，遠遠超過如「基督在我心深處」這類愛的表達。這句話也不單單是說耶穌是我們生命的能力來源。「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句經文，是緊跟在前一節保羅闡明了由信仰表現所建立的「我」已經死去之後——當人為的努力所建立的自我身分消失時，基督的生命就會出現。因此保羅宣稱，我們在神面前所得到的身分與地位，完全是因著基督的生命；基督的生命每時每刻都代替我的生命（註6）。



這也就是說，我靠著遵行律法而得到的身分已經死去，而如今基督那活出律法的生命算是我的，因為祂的生命在我裏面。我已經與祂聯合，我能夠享有祂的身分、名譽、公義，以及祂在神面前的地位（註7）。從前我沒有基督的時候是死的，但現在因為祂活在我裏面，我就是活著的，我有祂的生命。我並不是（也不應該）宣稱自己是神，然而因著我與基督的聯合，神就賜給我特權，有祂兒子的身分。

我擁有新的身分；這項屬靈事實使我再次透過耶穌的眼光，來看聖經中所記載的事件。我看到群眾聚集在山邊，雖然那是耶穌在向他們傳講神的義和神的國度，但這段登山寶訓的智慧算是我的。另一次，有一個人帶著飽受折磨的心靈和身體來求助於耶穌，耶穌便從他身上趕出一群鬼，而這個勝利也算是我的。當救主耶穌臨近某個小鎮，有位寡婦離開了葬禮的行列，來到耶穌面前求助（因為棺材中躺著她的獨生愛子），基督跨越了禮儀上的潔淨問題，伸手觸摸棺材，她的兒子就活了過來；這舉動的憐憫與大能也算是我的。在曠野中，撒但以滿足肉體、權勢與地位的引誘，來試探神的兒子，而耶穌以神的話語抵擋了他；這抵擋的義也算是我的。

所有基督的教導、神蹟、對抗罪惡、為善受苦中的功勞，都算是我的；然而我既沒有親身去做，也不配得到功勞，為什麼能算是我的呢？基督的義之所以能算為我的，

乃是因為祂的生命在我裏面；祂就是我的身分，因為神使祂成為我的生命（林前1: 30；林後5: 21）（註8）。

## 2. 在基督裏的聖潔

我們很難了解神學家所說的這個觀念，就是「定義上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又稱為「地位上的成聖」（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這些名詞是要說明神如何將耶穌所成就的義歸給每個基督徒。神宣稱我們是聖潔的（或已成聖的），並不是因為我們靠自己得到聖潔，而是因為我們與基督聯合才得到聖潔（羅12: 1）（註9）。雖然我們的生命還是很不完全，但神已經除去我們一切的罪污，並且以基督的義來代替。這並不是說我們不會再犯錯，也不是說神不會因我們的罪而施行管教，而是說神以對待祂兒子的愛以及與祂兒子的關係來對待我們。

我是神所寶貝的聖潔兒女，因為耶穌活在我裏面，我也靠祂而活；因此我能與保羅一同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1: 21），和「基督是我的生命」（西3: 4）。我能夠擁有這個身分地位，並不是因為我達到了神的標準，而是因為住在我裏面的耶穌達到了這些標準。我仍然必須在聖潔上長進（「漸進式的成聖」，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好榮耀神並經歷祂的祝福；然而在天國中，基督的義已經

算是我的了，這就是神的愛臨到我的基礎。正如神學家霍安東（Anthony Hoekema）所說的：

「因此我們必須理解，『成聖』的意義有定義上的成聖，也有漸進式的成聖。定義上的成聖是指聖靈使我們向罪死、使我們與基督同復活，並成為新造的人的這個作為；而漸進式的成聖則是指聖靈另一方面的工作：祂不斷地使我們更新與變化，愈來愈像基督，並使我們繼續在恩典中長進，在聖潔上更加完全。」（註10）

因著定義上（或地位上）的成聖，我所沒有做到也無法賺得的功德，如今卻算在我身上；這個祝福是源自於我與基督生命的聯合，祂代替我達到了神一切公義的標準，而且祂還讓我享有祂的身分。

我們可以用一個現代加油站的類比，來明白同享基督身分的這個福氣與其本質。美國的加油站可以讓人在加油機那裏用信用卡付款。我很喜歡這些自助性的加油機，不只是因為我不需要走進店裏付款，而且有的時候我根本不需要到加油站去。如果我的兒子要用車，他可以拿我的信用卡去加油（他在經濟上還不能獨立，所以得用我的信用卡付錢）；只要他得到我的許可，按照我的意思，他就能夠以我的身分去使用那張卡。雖然我的兒子不夠資格給付這些款額，但他卻能使用我的信用額度去加油；即使他還

無法自立，但他卻能以我的身分而行，因此，他擁有我所有的一切。

### 3. 因基督而蒙神所愛

因為我們以基督的身分而活，所以縱使我們自己無法行出義，卻仍能領受祂的義的功勞——我們被算作擁有祂的地位與身分。當我們明白了自己與基督生命之聯合的意義，就更能體會聖經中一些很美好的經節：

「你們……都是披戴著基督了。」(加3:27)

「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2:6)

「(我們每一位都是)神(珍貴)的產業。」(弗1:14)

「你們……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弗2:19)

「你們……蒙慈愛的兒女。」(弗5:1)

若是我們將自己的身分單單建基於個人的能力與成就，那麼上述這些經文就說不通了；然而若是我們知道神因著恩典已經定意要賜給我們祂兒子的身分，那麼我們就能明白，保羅在上述經文中所描述的狀態是適用於我們的。

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解決了我們最大的問題，那就是我

們無法達到神的標準。在一個層面上，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承認，「我完全不是我應該要有的樣子」；然而這個失敗並未改變神所賜給我們的地位，祂已定意我們與祂的關係不是基於我們生命的成果，而是基於我們擁有祂兒子的生命。當我們用神的眼光來評估自己時，就能發現這對我們的生命有多麼顯著的影響；我們雖然仍然有罪，而且我們也必須每日認罪，但是我們明白罪並不能改變我們的身分。我們的生命是藏在基督裏的（西3:3），我們身上帶有祂的義（腓3:9）。雖然我們眼中所看到的是自己的罪，但是神卻定意只注視著我們裏面的祂的兒子，而當我們思想到這一點的時候，內心的喜樂便油然而生，這正是神要充滿我們的喜樂。

如果我們在屬靈上是與馬歇爾牧師所關注的那些信徒一樣敏銳的話，那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對我們的影響就更大、更深了。我們仍然會看到自己的詭詐、偽善、不關心家人、給情慾留地步，和恣意批評別人，也仍然會知道自己做了不討神喜悅的事，卻不肯改正；而教會所傳講的聖經真理，甚至可能會使我們自我省察的鏡子更加透亮，以致我們的失敗會愈發明顯、愈發使我們痛苦。然而，此時在我們信心的眼中所看到更加明亮的，卻是我們裏面的基督的形像，而這也是父神所定意要看和要愛的。我們因為擁有神兒子的身分和生命，所以便得到父神的恩待和關愛。

#### 4. 靠恩典得堅固

雖然我們對自己的過錯感到羞愧，但是天父的愛卻能讓我們對自己有更合宜的看法，不致導向自我摧毀的態度或行為（註11）；當我們明白基督確實是在我們心裏，我們就能得著神賜給祂寶貴兒女的盼望與幫助。然而，無論是馬歇爾牧師的時代，或是我們現在的時代，要使人能夠以神的眼光來看自己，總是有許多挑戰。

最近有一位牧師告訴我：「以前我還在神學院時，完全不知道許多人的生命有這麼多問題；但是現在我遇到最大的難題，還不在於要為他們提出解決之道，而是在於要勸服他們，神並沒有因他們的罪而撇棄他們。有許多我所幫助的人，他們認為自己在神眼中毫無價值，所以就全然無助。」

我們必須仔細聽出這句話中的智慧——「他們認為自己毫無價值，所以就全然無助」。有些基督徒會擔憂，若是教導信徒說，他們與基督的聯合永遠不會改變，那麼將會使得他們對於生命中的過犯不再有所顧忌。這些憂心的基督徒認為，若是讓人相信自己與神的關係並非繫於自己行為的對錯上，那麼人就會任意妄為。的確，那些並不是真正愛主的人，可能會濫用他們自以為擁有的恩典，然而對於那些真正與基督聯合的人來說，因為救主的心在他們裏面躍動，他們的意願就會與祂的意願愈來愈相合。

不過還有一點是更重要的：當我們忘記因與基督聯合而得的特別地位時，就會失去抵擋罪惡的能力。

若是我們對自己與基督的關係沒信心和把握，我們的光景就好比當我的孩子還小時，他們因為害怕而無法走過一座吊橋。那座吊橋的繩索和支柱都非常穩固，但是我的孩子沒有把握能安全走過，所以就無法站著走一步；他們痛苦地在橋上掙扎爬行，而其他人則充滿信心地走過他們身旁。這幅圖畫可以描繪出那些不確定自己在基督裏有安穩地位之人的光景；他們在追求聖潔之路上爬行，無力抵擋困難與試探的風浪，也無法靠著與主聯合而得的力量，充滿信心和把握地往前事奉主。

這個吊橋的例子也描繪出，我們與基督聯合所得著的聖潔的地位或身分（也就是我們在定義上或地位上的成聖），並不是神在我們生命裏的最終目標，我們仍然要繼續往聖潔的方向前行。雖然我很高興知道，自己的屬靈價值並不決定於我在律法上的表現，然而我還是希望在屬靈生命上有長進。每一個真誠的基督徒都很歡喜自己已擁有地位上的成聖，但是我們仍舊盼望能在漸進式的聖潔上成長。然而，當我們按照神的心意以新的身分而活時，要如何在敬虔上進步呢？前面所提那位認為「『毫無價值』」以致『全然無助』」的牧師指出了其中的重點——這也是保羅在加拉太書所申明的——確信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就是我們在生命中能勝過罪的主要關鍵。

## 我們因信而得著能力

---

我們如何能將對於在基督裏擁有永恆地位的認知，轉化成在今日過一個敬虔的生活呢？直接的答案就是，我們靠著信心而從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中獲得能力。保羅說：他如今活著的生命，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註12），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 20）。

從過去的層面來看，這節經文描述到，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因著信心，基督犧牲的果效首次臨及我們。我們因為相信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擔當了罪罰，於是我們便領受了一項福氣，那就是祂因成全律法而有的公義便歸給我們；神算我們在祂面前為公義，乃是因著基督的作為，而不是因我們自己的作為。這個單單因著信靠基督而稱義的信息，在此處以及別處經文都有很清楚的解釋，例如羅馬書4: 23-25、以弗所書2: 8-9、加拉太書3: 13-14、彼得前書2: 24等等。

然而因信而與基督的聯合，在我們生命中還有另一個層面的作用，是關於現今的每日生活。我們因著信靠基督的作為，已經進入了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的關係，然而保羅認為，耶穌贖罪的工作所帶給我們的福祉，還不只是讓我們得稱為義，它也使我們因著相信與基督聯合，而使我們



在今日有能力繼續活出神所喜悅的生活（註13）。

## 1. 信心的力量

顯然保羅非常重視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在現今以及繼續在我們生活中的意義，這可以從加拉太書2: 20的希臘原文中的「如今」一詞看出來：「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保羅的書信中常常強調稱義的信心能使我们繼續活出敬虔的生活，例如引發馬丁路德宗教改革運動的經文「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 17；加3: 11），雖然這節經文在傳統上的合宜解釋，是說到我們被神一次且永遠地稱義，但是它的意義也可以運用到基督徒的生活。

我們「因信」已經與神有一個正確的關係（被神稱義），並且現在我們也是「因信」為神而活。保羅在羅馬書中清楚地說到，信心的力量不只使我們得以被稱為義，也使我們能繼續為神站立：「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5: 1-2）

我們起初是靠著信心進入基督徒生活，而在我們繼續過基督徒生活時，神仍然要我們靠著信心而生活，亦即仍然是要信靠祂所成就的，而不是信靠我們自己所成就的。

然而，加拉太教會的基督徒們不僅開始想要靠自己的行為來與神和好，也想要靠著自己的行為來保持與神的關係；因此，保羅嚴正並直接地指正他們：「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2: 21—3: 3）

基督徒仍然是要靠著信心來過生活，而與基督的聯合就是我們過基督徒生活的能力泉源。那麼，與基督聯合的人所過的信心生活應該是什麼樣子呢？答案就是：一個建基於相信與基督聯合而有的敬虔生活。如果我們想要按著神的心意而在聖潔上成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大多數的基督徒會不自覺地將自己的稱義地位建立在自己的聖潔上（亦即我們本能地想要以自己的好行為來建立自己的稱義地位）；勒福雷斯（Richard Lovelace）在他的經典之作《屬靈生命的動力》（*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中，將這種心態解析地很清楚：

「在現今自認為是基督徒的人當中，只有一小部分的人將基督稱義的工作真確地落實在他們的生活中。許多人對神的聖潔以及對自己罪的程度的領會很淺薄，以至於他們不太覺得需要稱義這件事；然而他們在生命的表層下面，其實帶

著很深的罪咎感與不安全感。而另外許多人雖然在理論上持守這個教義，但他們在每日的生活中卻是靠著自己的成聖來得著稱義……他們是從自己誠懇的態度、過去得救的經歷、最近宗教行為的表現，和較少有故意不順服神的心態等等，來確定神接納了他們。很少有人能夠在每天一開始時，就充滿信心地站在馬丁路德的地位上向自己說：**你是被接納的**，你要以信心來看萬事，要宣告那完全屬於基督的義是我們被接納的惟一基礎，並且要在信靠中得安息，而信靠可以帶來更深的聖潔，因為信心會在愛與感恩中不斷地在我們身上作工。」（註14）

當我們將自己的稱義與否建立在我們自己生命的聖潔程度時，會帶來兩個結果：第一，我們會失去信心，不相信自己被稱義了，因為我們的生命絕不會達到神所要求的聖潔；第二，我們會切斷自己成聖的能力來源，這個來源就是相信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而不是信靠自己的行為表現。

## 2. 兩項把握的力量

我們在理智上自然會認為：「神或許是因為我的信心而稱我為義，但我若要持續地留在這恩典的範圍中，就必

須更聖潔、更良善。」然而問題是我們的良善總是有虧缺，因此我們只得忽視我們的罪，否則就是懷疑我們的救恩。所以，保羅將我們的理智思維反轉過來，他告訴我們說，我們的成聖乃是建基於我們對稱義的把握上。我們在敬虔上的成長，是源自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我們的成聖是源自於靠信心而得的稱義。這是如何成就的呢？相信我已經被稱為義，如何能引至我的成聖呢？換句話說，相信我已經與基督聯合，如何能使我在敬虔上成長呢？這個答案就是，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能讓我們有兩項把握，而這兩項把握乃是推動基督徒過敬虔生活的力量：我們的地位不會改變，以及我們的能力已經改變。

## A. 我們的地位不會改變

保羅說他所信靠的神兒子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這些話表達出基督對保羅的態度，以及這個態度所帶出來的行動。耶穌愛保羅這位殺害與迫害教會的罪人，並且基督因著這個愛而捨了自己。此處「愛」和「捨己」的希臘文，都是用不定過去分詞（aorist participles），表示它們是過去已完成的動作；故此保羅是清楚地表明，基督愛我們，無論我們個人是否配得，而且祂對我們的愛是完全的，祂為我們所成就的贖罪工作也是完全的；也就是說，祂對我們的關愛以及這關愛的穩固性都已經不會改

變了（註15）。而這個真理中最美好的，就是使我們明白自己的表現並不會影響基督對我們的愛。雖然神不喜悅我的罪，也會施行管教，好使我脫離敗壞的道路與行為，但是祂對我的愛一點兒也不稍減。祂為我所有的罪捨了自己，使我得著祂所有的愛。

我如今的生命，因為相信了基督為我所成就的稱義工作，蒙愛的地位就永不改變。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罪，都已經被那位愛我、又為我捨己的基督擔當了（羅6: 10；來9: 28; 10:10；彼前3: 18）；我因為與神兒子的聯合，就從天父得到祂對祂兒子的愛（加3: 26-27；弗2: 18-22; 5: 1-2）。我們必須相信，神對我們的愛永不改變，我們才能在基督徒的生命上長進（註16）。

以前我們尚未信主時，常會以自己的罪來斷定自己的地位，而如今我們成為信徒後，卻還是習慣以自己的過犯來評估自己的地位。但是既然基督對我們的愛，以及為我們的捨己、贖罪永不停止，那麼基督就仍然是我的身分，而由行為表現所定義的「我」就仍然是死的（羅6: 8-11）——由我的行為表現所建立的我身分已經死了，而由基督的義所產生出的我則一直活著。若是我不再意識到這個「已經死了」與「一直活著」的事實，我就會與神的應許斷絕；一旦如此，我就會因為自己達不到聖潔而陷入絕望，也無法再事奉祂。

我們在基督裏的身分可以比喻為一支被摘下的玉蜀

黍。當我將自己的生命比作是一支玉蜀黍時，我的第一個感覺是，我只是那外殼，因為當我看到一支沒有被處理過的玉蜀黍時，所看到的就是那外殼。那個外殼代表我的行為表現。我很容易從人的眼光看到自己的過犯，然後說：「看啊，我是一個多麼糟糕的人。那些謊言、那充滿情慾的眼神，還有那惡意的批評，在在顯出我真實的面貌。我就是那樣不聖潔的人。」然而對於我們這些與基督聯合的人而言，以過犯來定義自己是錯誤的。

我們必須透過聖經的角度以及信心的眼光來認清，外殼雖然是真實的，卻不能用來定義我這個人。事實上，外殼是死的；雖然依照這支玉蜀黍被摘下的時間，以及氣候的乾燥程度，這個外殼可能還會有一些生命的遺跡殘存下來——就像我的罪性仍然有一些殘存在我身上，但事實上這外殼是死的，這外殼已經與生命的源頭斷絕，它不再有生命了，而在外殼之內惟一有生命力量的，就是玉蜀黍粒。保羅說我們裏面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而且祂是我裏面惟一真實的生命；我的老舊罪性仍然纏擾著我，也還在影響著我，但是這些影響也同樣是死的，惟一有生命的是基督。事實上，不論依附著我的外殼還存留多少，都不會改變一件事實，那就是在我裏面惟一有生命的，就是基督，而祂才是我的身分。

因為基督是我裏面惟一的生命，所以我在肉體中所做的，都不能改變我在神面前的地位。藉著我盡力按神的心

意而行，也藉著神對我的管教，我那老舊、已死的「外殼」身分愈來愈被蛻去，而活在我裏面的基督則愈來愈被彰顯（老我漸漸衰微，而基督漸漸興旺）。然而，因為基督已經愛我、為我捨己，並且成為我的身分，所以神已經完完全全地愛我；這個特殊的地位絕對不會改變，即使我的漸進式成聖要一直到與主同在榮耀中時才會臻至完全。

藉著我與基督的聯合，神對我的愛絕不改變，因此我就必須以一個不同的態度，來面對我在神所要求之事上的表現。我應當認清，做我當盡的責任並不能加增神對我的愛，因為基督所成就的，已經使神完全地愛我了；所以，我就不必耗盡心力，想要賺得神的愛。當然，順服能夠使我更加體會神豐富的愛，但不會增添神的愛。如果我的努力可以使神更加愛我，那麼當聖靈後來顯明我最好的行為也不過如污穢的衣服時，我就會懷疑神是否真的愛我，我也因此永遠無法肯定神對我的關愛。然而，因為我與基督的聯合，我根本不必懷疑神是否真的完全愛我，即使罪的外殼仍然附著在我身上。

我們若能明白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永不改變，就會以一個完全不同的心態來面對神在教會內的施恩之法（means of grace），它們也是基督徒經常有的操練，例如禱告，閱讀、傳講和默想神的話，以及藉著團契、崇拜、協談和參與聖禮而與聖徒相交，一同尋求神（註17）。許多人認為操練這些方法能保障神對我們的愛，因此每天都要

做。從屬人的角度來看，我們很自然會以這種交易系統來思考神的愛，然而這種想法會使人以為這些基督徒的操練並不是「領受恩典之法」，而是「賺得恩典之法」。如此我們便會這樣推論：操練得愈多，就會使神愈愛我們；我們有愈多這些行為，就會愈多得到神的愛；反之，我們若是追求或操練得不夠，就會較少得到神的愛。例如我曾經聽過基督徒如此說：「我早就知道今天會這樣不順利，因為今天早上我減少了讀經和靈修的時間。」

這樣的想法——以為類似的屬靈操練可以使我們獲得更多神的愛——會誤導我們，並且會阻礙我們與神同行的屬靈道路。這種觀點必將使我們問道：「我還要多少才能贏得祂的愛呢？」而這個問題的答案不會讓我們覺得好受的，因為我們無法知道屬靈操練必須要達到何種程度，才能確保這位聖潔的神對我們的愛；即使我們盡最大的努力來操練，但和祂聖潔的偉大比起來，也只是微不足道罷了。如此一來，我們就會陷入無止盡的自我努力，並且灰心喪志，覺得神不可能對我們的行為表現滿意。起初禱告與讀經就像是打水的桶子那般好用，可以從「神的愛」的井裏汲取到祂的愛，但如今它們反而像一支小勺，進入「神的期望」的無底洞裏，而神的關愛卻遙遙不可及。

如果神的愛並不像是在深井中，只能靠著無止盡的努力來取得，反而是像我們周遭的空氣呢？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我們就不會將這些神的施恩之法視為得著神愛的手



段，它們反而會幫助我們更豐盛地吸取神已然環繞在我們身旁的愛。如此我們就會了解，這些屬靈操練乃是要幫助我們張開口，領受一切神所供應的愛的資源。我開口禱告與讚美，並不會製造出更多神對我的愛，就像我張開口不會產生更多的空氣一樣。這些操練的目的只是要讓我能更豐盛地經歷到神已然賜下的完全的愛。

我以這個「空氣」的類比來理解，就能明白基督的愛並非取決於我所做的，而是只要我需要，隨時即可取得。如今我既然明瞭，愈多屬神的「氧氣」可以使我的生命運作地更好，那麼我便受到鼓勵，要操練各個神的施恩之法，以得著神愛的福氣。然而，我這個活在愛的「空氣」中的人，卻不會因為沒有得到足夠的福氣而使我的地位有所改變。相信基督的愛總是如「空氣」般圍繞著每一位基督徒，就使我們有力量活出心中所嚮往的敬虔生活；我們會將萬事，不論是喜樂的或是艱難的事，都解釋為神愛的空氣的一部分。如此，我們便不必再奮力地要得著神愛，而是能在生命中享受喜樂，這喜樂就成為我們的力量。我們每天藉著這些神的施恩之法而得著更新、喜樂與力量。

在聽到薛華夫人依迪芙（Edith Schaeffer）回答有關維持家庭靈修的問題之後，我們家領悟到了在神的施恩之法中的自由與力量。依迪芙一向非常看重家庭靈修，例如全家圍在餐桌邊一起讀經，然而她卻又說：「但是我們必須小心，不要把靈修當成是要得神祝福而付的代價；切莫以

為我們若是有一天沒有靈修，不論是因為忘記了、有急事要辦，或正好想看某一個電視節目，神就會因此少愛我們一些，甚或會恨惡我們。全家一起靈修固然是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無論是大人或孩子都要明白，我們並非靠所做的操練來鎖定神對我們的愛。若是我們必須用家庭靈修來保住神對我們的愛，那麼我們的孩子就會漸漸地不愛這位錙銖必較的神了。」（註18）

依迪芙的話像一陣清新的微風，甦醒我們全家的心。長久以來，我們一直試著要有固定的靈修，但總是失敗，甚至彼此怪罪，因為我們家似乎總是不能建立起這個習慣。我們執意堅持要「做靈修」，並非單單是要讓我們全家在主裏得著餵養，它還反映出我們想要向自己及別人證明，我們是一個「敬虔」的基督徒家庭。然而，我們在這方面的失敗不斷地提醒著我們，其實我們並不如自己所期望的那麼敬虔；而這所帶來的罪咎感，也使得靈修這件事變成我們父母的壓力，也令孩子們心生畏懼，特別是當他們進入青少年時。我們的作法使得家庭靈修充滿了緊張的氣氛與罪咎感，以至於當我們「忘了」靈修時，大家都感到很輕鬆。

然而，當我們仔細思想依迪芙的話時就明白，沒有做靈修並不表示我們是不敬虔的家庭，而做了靈修也並不表示我們就是敬虔的家庭。聖經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真正仔細聆聽），我們不會因為沒有達到靈修操練的某項標準，

就改變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

我們還是需要以神的話來餵養我們全家，而家庭靈修是一個極佳的方法；但是我們必須確信，如果我們有時候以其他的方式來供應我們家庭的屬靈需要，神並不會因此就少愛我們一些。我們仍然會靈修，但是當我們錯過靈修時，我們不必譴責自己，而當我們有規律的靈修時，我們也不必以此自豪。不過有時候我還是會懷疑我們是否太過於放鬆，然而當我仔細思考，縱使我們的家庭靈修還有可以改進之處，但是在餐桌旁所堆滿的老舊聖經和故事書，見證了我們全家在一起時是環繞在神的話語上——這是我們多年來在彼此體諒中所同心追求的。的確，惟有當我們相信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會改變時，我們才會受到激勵，有力量來追求聖潔。

## B. 我們的能力已經改變

當我們知道與基督聯合會使我們的心得到堅固與力量，我們就能進一步明白信心生活中的第二項把握。信靠基督不只使我們的地位永不改變，也使我們的能力已經改變。保羅說他是「因信」那位愛他、為他捨命的神兒子「而活」（加2: 20）：這句經文明確地告訴我們，基督必然會繼續在我們的生命中作工；與基督的聯合使我們不只得到祂的義，也得到祂的能力。保羅強調地說，我們雖然

死了，基督卻活在我們裏面，以祂的生命代替我們的生命；祂不但賜給我們神所悅納的義，也賜給我們能力，使我們能做神所喜悅的事。

## B.1 我們有新本性

因為我們與基督聯合，神就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林後5: 17；加6: 15）。我們從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弗2: 1），「不能不犯罪」（古典的神學用語稱之為*non posse non peccare*），但如今創造天地萬物的神活在我們裏面，雖然我們還是在同樣的肉身之中，但我們卻是完全不一樣的人了（彼前1: 23）（註19）。

神以祂的聖靈重生了我們，所以如今我們裏面就有了基督的同在和能力。我們有了這個新本性，也就有了新的意願、新的目標、新的人生次序，以及新的能力（羅8: 5-11）。事實上，我們藉著與基督的聯合，就能夠不去做那些聖靈向我們良心啟明是錯的事，即「能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註20）。不過，這並不是說我們在今生就變成是無罪的，而是如霍安東所說的關於那些與基督聯合之人的光景：「我們真真實實是新的，但又不完全是新的。」（註21）我們人性的限制，以及自我意志對聖靈引導的抗拒，仍然存留在我們身上，一直要到進入天國的榮耀中才會得到完全。然而，我們的新本性會使我們愈來愈能分辨

出生命中的罪惡勢力，並且能夠勝過它們；而在我們成聖的道路上，聖靈對我們生命的影響也會愈來愈強。

我們既然是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我們的生命就脫離了罪的定罪與權勢。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而對於聖靈向我們所啟明的錯事，我們也會愈來愈有能力抵擋。勒弗雷斯清楚地描繪出相信這件事實所帶來的果效：

「神以恩典供應我們的需要；祂的恩典不只使我們稱義，也使我們成聖。僅僅告訴信徒『你已經因信靠基督而被接納了』，這是不夠的；我們也必須告訴他們，『靠著住在你裏面的基督的大能，你已經從罪的網綁中**被釋放了**……』

信徒若要能勝過心中的無助感，就是當他們對於罪惡之網綁權勢感到絕望之時，他們首先必須確信，成聖就和稱義一樣，都是建立在與基督的聯合之上。管轄他們生命的罪惡權勢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被摧毀**了，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也與祂同復活，有新生的樣式，因此我們不應該以過去靠自己意志力的經驗，來估量我們現今勝過罪的能力，而應該專注在基督和祂復活生命的大能上，因為我們也有分於這個復活的生命。我們已經死了，如今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我們可以藉由**信心**來經驗到這個大能，而不是靠著竭力使用自己的意志力。」（註22）

相信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的信心，具有「雙重的果

效」，能使我們脫離「罪咎和罪的權勢」（註23）。由於神已經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所以我們就能夠實際地吸入神所賜的這些空氣，而有能力於此生在成聖的道路上奔跑。我們惟有相信自己有這個能力，才能充滿把握、忍耐與力量地奔跑前頭的路程（來12: 1-2）。

不過我們要注意，雖然我們相信這個新的能力可以勝過敗壞的習性或模式，但是我們不要錯認為這個信心會除掉生活中所面臨的各種罪惡影響力；我們還是需要靠信心而在敬虔上成長，因為罪惡還會不斷地騷擾我們的心靈。著名的基督徒作家畢哲思（Jerry Bridges）嚴正地告誡信徒，要預備面對前頭的爭戰：「罪就好像內戰中已經被擊潰的軍隊，但是它沒有繳械投降……反而繼續在打游擊戰……罪在信徒生命中的權勢已經被摧毀了，但是它絕不會投降，而會繼續騷擾我們。在我們這一生中，只要我們還活著，它就會不斷地想盡辦法破壞我們的基督徒生命。」（註24）若是我們不能確信罪已經不再掌權，就會常常受到這些攻擊的攪擾。事實上，我們的心已經不再受罪的管轄，而確信我們已經得著釋放，將會使我們有能力擊退不斷來襲的試探與仇敵的陷阱。

## B.2 我們有聖靈

我們因與基督的聯合而得到勝過罪的能力，並非只

是出於我們一廂情願地自以為能夠抵擋罪。雖然肯定我們自己真的是不一樣的人，是勝過罪的部分原因，但是我們的能力絕非僅僅來自於心理上的意志決定；我們裏面真的有一個藉著基督而來的超自然的能力在工作，否則我們不可能有任何改變。這能力是源自神的恩典，而我們也同樣是要以信心來支取這個能力。在加拉太書中，我們觀察到與「因信而活」（living by faith）最有關聯、最平行的詞語，就是「靠聖靈而活」（living by the Spirit）（加3: 1-5）。基督與我們的同在乃是由聖靈的大能而彰顯出來的，這大能賦予我們新的意願（加5: 16-17）與新的性格（加5: 22）。

我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會有所改變，但我邁向美善的能力卻被內住的聖靈徹底地增加和改變了，因此我不必被過去或現在的罪綑綁，而可以不斷地進步；改變是有希望的。十九世紀蘇格蘭的神學家布澈南（James Buchanan）將聖靈的大能與其影響描述如下：

「在每一位真信徒心中，神的聖靈總是同在，並且不斷地作工；這項事實應當使信徒在順服神的道路上得到鼓勵與力量，並且也應當使他產生敬畏的心。這是一個極大的安慰，也帶來了喜樂的確據與盼望，因為他知道，當他在抵擋各樣的罪惡以及在遭受無數的試探時，他都沒有被撇下而只得靠自己的智慧與力量來面對，而是可以藉著信心的禱告

來祈求施恩之聖靈的供應，並且可以安穩地倚靠這個應許：  
『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我的能力要在人的軟弱上更顯得完全。』」（註25）

因為我是在基督耶穌裏新造的人，所以神的聖靈住在我裏面，並且我能夠藉著神的各種施恩之法，讓聖靈教導、訓練，並「改造」我，使我在知識與公義上更趨成熟。

聖靈奇妙的改造工作使我聯想起小時候所玩的電動火車。當我想要火車反向而行時，並不是用我的手把它往反方向推；雖然用手推可以讓火車暫時往反向行駛，但卻無法使火車一直如此前進。在電動火車的線路中有一個控制開關，它可以反轉火車的電路，使火車朝新的方向一直行駛。同樣地，聖靈對我們的心所作的改變，也不是我們憑自己的努力所可以達到的；當聖靈奇妙地將我們的心引導至愛與順服的方向，我們就會有願意的心和能力來跟從祂。因此，靈命的改變並不僅是屬靈操練的問題，甚至也不是立定心志要活出與基督聯合的實質，而是要以謙卑的態度與禱告的心，倚靠聖靈來使我們的心志成熟，使我們心中的愛慕更新而變化，以至於我們可以行走在祂所計劃的軌道上，這樣我們在成聖的過程中就會進步。

聖靈「改造」我們，使我們在基督裏成為完全新造的人，這項工作的證明並不在於我們生命中完全沒有罪，而



是在於我們對罪的態度有所改變。雖然基督徒有時仍然會被試探所勝，但是他們現在會恨惡自己犯罪。以前他們心中並沒有這種敬虔的恨惡，因為那時他們心中沒有聖靈的動工，所以就貪愛世界，與神為敵（羅8: 5-7；雅4: 4-5；約一2: 15）；如今他們會對自己生命中的罪感到恨惡，就是一個內證，證明出聖靈的奇妙作為——祂在基督徒裏面造了一個新的本性。

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我們必須明白，聖靈的「新造」工作——祂將我們從裏到外徹底地改變——是一個超自然的過程，我們不能將它和神的施恩之法（例如禱告和讀經）視為一比一的關聯。雖然這些屬靈操練是使我們靈命成熟的很重要的工具，但是我們不應當以為做了這些屬靈操練，就自然會使聖靈作工，或是會使聖靈按同等比例作工。如果聖靈是按屬靈操練的同等比例來作工，那麼以律法主義來使用這些操練的情況，必然會比現今更加嚴重。其實，聖靈改變內心的工作，似乎更多取決於一個人是否有謙卑悔改與完全倚靠神的心；然後聖靈就會藉著這些重生心靈中對生命改變的渴望，而在他們裏面創造出新的追求與敬虔的熱情。

聖靈所改變的心帶著新的愛慕，再加上神的施恩之法的滋養，將會使我們在信心上更加成熟。然而，每個人成熟的過程各不相同，有的人長得很快，有的人則幾年都還看不出進步。靈命的成長有如孩子身體的成長，每個人

都不同，雖然大家都會成長，但是速度卻不一致……有時突飛猛進，有時則停滯不前。我們每個人都是按著神的計劃與目的成長，因此不能以直線圖形來描繪我們的進步。

「一位深深覺察到自己短處的信徒不必說：『因為我仍舊是一個罪人，所以我不能把自己當作是一個新人。』反之，他應當說：『我是一個新人，但是我還有許多地方必須成長。』」（註26）

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對神信心的增長，完全是靠著聖靈奇妙的工作；若是我們不能領悟這一點，我們在屬靈上就不會成長。認清這事實將使我們不會以自己生命的成熟為傲，也不會輕率地論斷別人的屬靈情況。舉例來說，我的孩子在學業及品德上表現良好，因此我可能會受到驕傲的試探，自以為是成功的父母；然而，我可能到進天堂時才知道，神賜給我乖巧順服的兒女，其實是因為我的信心太軟弱，無法承受其他基督徒父母在教養兒女時所面臨的困難（但我卻常常批評他們表面上的失敗）。

教養兒女中的挑戰不僅對孩子有益處，對父母的成聖也同樣有益處；或許這就是為什麼生養兒女是在我們成人生命的早期階段。建立家庭是神所使用的壓力鍋，能使我們快一些成熟起來，好面對未來的屬靈試煉。只有聖靈知道我們每個人在屬靈上最需要的養分，而祂使我們成熟的方法，有自然的，也有超自然的，而關於這一切，我們只有將來在榮耀中才會明白。但我們現今能夠喜樂，原因是

我們相信，與基督的聯合可以使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使我們得著改變（註27）。

我們原本因為無法靠著自己的力量來贏得神的愛，以至於落入絕望的光景，但神藉著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而賜下了能力，根本地解決了我們的問題。馬歇爾牧師用以下這些關於我們與基督聯合的話，來除去他會眾內心的絕望：

「〔我們與基督聯合〕這個特權，並非像有些人的誤解，以為是靠著我們誠摯的順服與聖潔而得到的；它也不是因為我們的善行而在另一世界保留給我們的獎賞。與基督聯合的特權是在信徒一進入聖潔國度時就賜給他們了，所有行善的能力全出自於這個特權，而所有對律法真摯的順服也是由它而來，是它所結出的果子。」（註28）

馬歇爾牧師所描述我們與基督聯合的恩典福氣，使許多心靈得到盼望。在1890年，當司布真牧師（Charles Spurgeon）主持一位執事的追思禮拜時，引述了馬歇爾牧師對這個盼望最鍾愛的說法：「主耶穌，我們與祢是聯合的。我們感受到我們與祢有一個活潑的（living）、愛的（loving）、永久的（lasting）聯合。」司布真牧師接著說：「這三個詞已經深入我心，在這位執事過世之後，我發現自己常常不自覺地重複說：『一個活潑的、愛的、永久的聯合。』馬歇爾牧師將基督徒的一切都歸功於這個聯

合。」(註29)而每一位深知穩定進步之基督徒生活所蘊藏之喜樂的人，也同樣會將一切都歸功於與主的聯合。

## 我們在信心中喜樂

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使我們的地位永不改變，也使我們的能力已經改變，這就是我們靈命成長的力量來源。擁有這些力量來源並不表示我們不需要積極、委身地追求敬虔；成聖的進步確實需要我們的努力，然而我們之所以願意追求敬虔，並且有能力追求敬虔，乃是因為我們和主耶穌有穩固、不變的關係——祂為我們捨己、復活，並且如今帶著改變生命的大能住在我們裏面。由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我們有罪的舊身分便已死去，而現在我們的身分則是祂公義的身分。

我們進入基督徒生命時的身分是神親愛的兒女，而當我們繼續不斷地保持與基督的聯合時，我們就一直保持著基督的身分。我們可以憑著信心支取這個聯合所帶來的能力，使我們活出神所喜悅的生命樣式，這也是我們重生的心所渴望活出的生命。馬歇爾牧師作了以下美好的總結：

「進入聖潔之道，首先是要征服與趕除……那些不信的

思想。這是要藉著有把握地信靠基督，憑著信心使自己相信基督的公義、聖靈、榮耀與祂一切屬靈的福氣，全都歸給你了，並且相信祂住在你裏面，你也在祂裏面。在這個信靠的大能中，你可以行出律法的要求，有能力抵擋罪和撒但，也能夠靠著那加給你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做。」（註30）

當我們確信自己的地位永不改變，也確信神賜給我們改變生命的能力時，我們才能在屬靈上真正有進步。神的話語告訴我們，靈命的進步並非遙不可及，因此我們毋需感到絕望，而要靠著神前行，得著敬虔生活的福氣與喜樂。

當我的妻子在高中教書時，曾有一位特殊教育的諮商專家到學校來教導老師有關學習障礙的問題；這位諮商專家也在學校為幾位學習上有困難的孩子作了測驗。她發現有一位孩子比爾（化名）無法將頭腦所知道的知識，傳達到手而寫在考試卷上。當這位專家發現他頭腦所知道的與實際能表達出來的有所差距之後，便建議老師考試時要使用口試的方法，使比爾能表達出他真正所知道的。

比爾仍然有許多要努力的地方，但是當他知道自己真正的地位之後——他不是學習上的壞學生，他有能力進步——他對學業的絕望與放棄之心就消失了。當這位專家要比爾在他老師面前說出對自己的發現時，大家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他的轉變。

這位諮商專家問他：「比爾，在我們發現你其實是能夠進步以前，你對自己的看法是什麼？」

比爾簡短地回答：「我以為我很笨。」

然後這位諮商專家又問他：「你現在認為呢？」

比爾的淚珠滾了下來，再次簡短地回答：「我現在知道我不笨。」

這位專家說：「完全正確。雖然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但是我希望你絕對不要忘記你真正的能力。」

比爾從來就不笨；他只是不知道他真正的狀況，也不知道他真的具有進步的能力。這就是這位專家所帶給比爾的一份寶貴禮物——他讓比爾明白自己真正的地位和真正的能力。

神為我們所成就的比這更加寶貴。我們有些人因為自己的罪、缺乏進步，或是在與他人比較之下，已經先認定自己在屬靈上是愚笨的，甚至以為自己是神所恨惡的，然而神在聖經裏清楚地說明我們真正的地位和能力。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所以我們絕不會被神所恨惡；我們身上雖然還有軟弱、過犯和失敗，但這些都不能決定我們的身分——我們乃是神所親愛的兒女。縱使我們的生命中還存有罪，我們仍然擁有神兒子的地位；祂為我們捨了生命，也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如今神的兒子住在我們裏面，因為祂對我們的愛，使我們有能力改變，也有能力在基督徒的道路上前進。是的，我們仍然有必須努力的地

方，但是當我們盡力要順服神之時，我們必須牢記，我們能夠順服祂，是因為我們有那個身分和地位。我們是神所親愛的兒女，祂已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也已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正如聖經上所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約一3: 1）



---

## 思考和討論問題

1. 教會中一些好的教導和別人的見證，會如何使得某些人反而感到絕望？
2. 如果遵守聖經中的原則和條例不能作為我們與神之關係的基礎，那麼它們的功用何在？
3. 能夠拯救我們的信心，是不是來自於人所作的一種特別的決心？
4. 我們是如何與基督的死聯合？
5. 我們是如何向神的律法死了？我們照著律法的標準而有的行為表現，在建立與神的關係上有何功效？
6. 神藉著我們與基督之死的聯合而為我們提供了什麼？
7. 為什麼明白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會使我們的驕傲死去？
8. 為什麼明白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會使我們的絕望死去？
9. 神藉著我們與基督之生的聯合而為我們提供了什麼？我如何得到我所沒有做到之事的功勞？
10. 什麼是定義上（或地位上）的成聖？它和漸進式的成聖有何不同？
11. 相信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能夠如何地幫助我們為祂而活？又能夠讓我們對哪兩件事有把握？
12. 如果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能保障我們與神的關係，那麼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各種屬靈的操練和神的施恩之法的角色是什麼？